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長垣縣博愛路南段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忠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b). 重選秦紅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c). 重選孫冀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秦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岩先生、滕清曉醫生與王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與江天帆先生。